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u>經詳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附件五)後，於申請表上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u> 1. 身分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 <u>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五)</u>	一、為簡化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將附件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修正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下簡稱同意書改為告知事項)，並修正為在申請表勾選已閱讀，嗣後無須檢附，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第一款第二目檢附文件規定，並調整目次。 二、原附件三所列申請者為糧食經營業者、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時之初審單位與複審單位皆為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為使該類申請者之審查程序更為嚴謹，乃將其複審單位修正為本會農糧署，並配合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2. <u>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u>，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3.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u>依申請者身分類別(附件三)</u>，將該申請書表送複審單位辦理複審作業(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之受理轄區如附件七)。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複審作業 1. 複審單位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2.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3.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	3. <u>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u>，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4.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u>同意書</u>、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複審(受理轄區如附件七)。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複審作業 複審單位(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	
---	---	--

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四)發放作業 1.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2.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四)發放作業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六、異動變更程序 (一)申請者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列印申請表，向初審單位申請，經初審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複審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	六、異動變更程序 (一)申請者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單位名稱、農產品項及相關簡介資料之變更者，應列印申請表，向初審單位申請，經初審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複審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單位代表人辦理變更者，需列印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初審單位申請異動變更之規定，另將「農產品項及相關簡介資料」予以刪除，以符合實務作業，另刪除「；屆期未補正者，退還其申請資料」，使審查單位繼續追蹤未辦理補正案件。 二、為簡化異動變更辦理程序，爰增列第三款明定無需列印申請表辦理變更之資料異動項目，及其審查、更新之作業方式。

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二)前款之異動變更項目如<u>涉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名稱<u>或代表人</u>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三)<u>除第一款但書所列資料項目外，其餘項目之異動變更，由初審單位、複審單位及發放管理單位於生產追溯系統辦理線上審查、更新作業。必要時，初審、複審單位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u>	<u>補正者，退還其申請資料。</u> (二)前款之異動變更項目如涉農民姓名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u>之名稱</u>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七、申請終止使用 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u>發放管理單位</u>，<u>發放管理單位</u>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七、申請終止使用 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u>由發放管理單位</u>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u>且</u>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流程，由複審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及發放管理單位後，再由發放管理單位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九、追蹤查核 (一)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本會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稽查，實地審查其相關作業是否確依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稽查範圍並應包括其所保存之相關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紀錄等事項。 (二)對申請者之實地查證 1.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八)，其查證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初審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申請者之實地查證時，若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3. 複審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生產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三)產品標示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轄區抽查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其查核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九、追蹤查核 (一)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本會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稽查，實地審查其相關作業是否確依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稽查範圍並應包括其所保存之相關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紀錄等事項。 (二)對申請者之實地查證 1.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八)，其查證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初審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之實地查證時，若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3.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生產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三)產品標示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轄區抽查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其查	一、第一款第二目將「第一款」修正為「第一項」，以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另配合附件三將糧食經營業者、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之複審單位修正為本會農糧署，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	---	---

(四)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由本會規劃每年申請使用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抽驗件數，並納入各產業年度計畫辦理。 (五)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 發放管理單位應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事項，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六)辦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查核(證)作業，其查核(證)結果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查核 APP)填報。	核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四)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由本會規劃每年申請使用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抽驗件數，並納入各產業年度計畫辦理。 (五)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 發放管理單位應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事項，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六)辦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查核(證)作業，其查核(證)結果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查核 APP)填報。	
十、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定方式處理： (一)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者： 1. 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u>發放管理單位</u>，<u>發放管理單位</u>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2. 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二)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	十、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u>第九點</u>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定方式處理： (一)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u>發放管理單位</u>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u>且</u>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二)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者，由查核單位通知複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對於實地查證與產品標示查核屆期未改正之終止使用權利、產品標示查核不符之暫停使用追溯條碼，以及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通知作業，修正為由複審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及發放管理單位後，再由發放管理單位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二、產品標示查核不符經複審單位確認後，除暫停使用追溯條碼外，對於公告於生產追溯系統的申請者資料，須一併暫停揭示，爰修正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

宜者： 1. <u>由查核單位通知複審單位，經確認後，由複審單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網頁資料揭示，及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並副知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u> 2. <u>申請者應於改正期限屆滿之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u> (三)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者，經複審單位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將不合格案件登載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1. <u>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u> 2. <u>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u>	審單位暫停其使用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申請者應於改正期屆滿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三)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者，由發放管理單位將不合格案件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經複審單位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複審單位，且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1. 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 2. 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 3. 拒絕接受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一年或終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禁用之農藥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5. 違反本款第一目至	增訂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三款第二目文字；第三目增列「以下」二字，以保持執行彈性。
--	---	---

3. 拒絕接受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一年以下或終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禁用之農藥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5. 違反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自每次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但其身分類別非屬農民者，倘經由內部管理作業可追溯確認其違規之生產者，不在此限。 (四)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申請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五)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回收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六)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第三目，自每次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但其身分類別非屬農民者，倘經由內部管理作業可追溯確認其違規之生產者，不在此限。 (四)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申請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五)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回收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六)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	--	--